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信用等级： AAA 级

评级时间：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业务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分析师

钱进
Tel: (021) 63501349-933
E-mail: qj@shxsj.com

李庄骅
Tel: (021) 63501349-879
E-mail: lzh@shxsj.com

沈尧侃
Tel: (021) 63501349-876
E-mail: syk@shxsj.com

薛雨婷
Tel: (021) 63501349-608
E-mail: xyt@shxsj.com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Tel: (021)63501349 63504376
Fax: (021)63500872
E-mail: mail@shxsj.com
http://www.shxsj.com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概要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4)010664】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15.06	129.50	145.00
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49.95	53.56	56.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35.21	40.09	44.34
固定资产投资[百亿元]	20.61	21.94	25.01
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百亿元]	5.15	7.37	8.88
进出口总额[百亿美元]	41.41	46.68	53.7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1.04	12.32	13.69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3.65	4.07	4.47
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39.57	1482.08	1731.26
其中: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802.75	879.02	1048.33
税收比率[%]	89.22	89.74	86.58
基金收入[亿元]	271.08	310.91	500.00
其中:市级基金收入[亿元]	268.02	309.53	498.90
发行人政府性债务数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1392.81	1516.73	
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60.46	344.45	
市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1188.44	1334.22	
总债务率[%]	22.06	---	

注:根据《深圳统计年鉴 2012》、《深圳统计年鉴 2013》、《深圳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全市及市级总决算表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数据整理、计算。

评级观点

- 深圳市位于珠三角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同时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充裕的劳动力资源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增速位居全国前列。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的拉动效果较为显著,高新技术、金融、物流与文化产业竞争力较强,产业优势较为明显。
- 近年来全市稳定保持着以最终消费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的均衡增长模式,但深圳市经济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
- 近年来深圳市中心城区现代服务性产业聚集效应较为显著;原属关外的宝安区与龙岗区,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快速发展;前海合作区未来几年有望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 深圳市财政收入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可支配财力较强,稳定性较高,财政平衡能力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依赖度很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良好。
- 深圳市总债务水平相对较低,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深圳市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直接债务的偿付压力相对较小。
- 深圳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前列,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巩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深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安排纳入深圳市各级财政预算,偿债保障程度高。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市政府，该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

新世纪公司，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一、债券概况

(一) 主要条款

经国务院批准，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4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本期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6.8 亿元、12.6 亿元、12.6 亿元。5 年期及 7 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6.8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6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一、二、三期）发行文件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保障性住房、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其中 28.9 亿元将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13.1 亿元将用于地铁 3 号线和 5 号线后续建设项目。本期债券本息由深圳市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偿还。

二、我国宏观经济与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地方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预算法》、分税制反映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同时，在我国经济转型、结构优化的过程中，仍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和产业结构性风险；地方政府通过信贷、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等形式融资，既反映了地方政府具有较强的财政资金筹措能力，也反映了地方政府债务扩张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基本沿袭 2013 年以来所面临的复杂外部环境，美国经济在量化宽松政策带动下缓慢回升中有波折，欧洲经济增长整体乏力、复苏前景仍不明朗，日本经济受益于宽松的货币政策而有所回升；金砖国家仍呈现整体回落态势，其中，俄罗斯因乌克兰问题遭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制裁而面临较为严重的经济增长下降态势。2014 年上半年，美国已经开始有序退出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低利率的政策也将可能在未来改变，启动加息政策；日本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也有所提高，但是，日本将继续实施低利率货币政策；欧洲为了继续缓减主权债务和银行业的结构性危机，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实施的可能性较大；而发展中国家也将维持低利率的宽松货币政策。

2014 年上半年，在国际经济弱势复苏的过程中，我国的进出口经历了先降后升趋势、投资增速基本稳定、消费拉动力仍待提升。整体而言，2014 年上半年，我国的经济增速出现了回落中趋稳的迹象，但是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2014 年上半年，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景气度继续回落，产业的结构性风险有所提升，行业内的发债主体等级下调增多；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额继续扩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可控的情况下，地方的区域性和结构性风险仍然存在，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收益债逐步完善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化解融资平台风险

的替代金融工具已经开启。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将做适度调整，将呈现稳健中适度偏松的状态。从财政政策看，积极扩张的财政政策将仍然会得到延续，财政支出将伴随着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保障房建设的动工和公共开支的增加而上升；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随着简政放权和民营资本的介入而放慢增长速度，地方政府的债务结构也会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结构的调整而逐渐优化。从货币政策看，为了应对 2014 年可能出现的通货膨胀预期及保持经济的合理增速，我国的货币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健、货币投放量将适度偏松但不会有明显的收缩。

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仍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扩大而保持稳定的增长。但是，在国际经济、金融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

(二) 财政体制

1.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我国实行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各级政府支出范围划分严格，以事权范围规定为依据，收入范围划分在遵循财权和事权匹配的基础上，以税权或税种的标准来确定。在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中，财政体系的运作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各级财政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安排本级的财政活动，负有明确的平衡责任。一级财政既不能任意向外转移自身的财政负担，也不能随意包揽应由其他级次财政承担的事务。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所作的修改，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因此，在我国现行的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财政的独立性较弱，没有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受到同级人大的监督和管理，债券性融资需获得中央政府的批准。地方政府收支的划分不可能使各级预算主体的收支完全对应，并且同级预算主体之间在收支的对应程度上也存在差别，从而出现财政收支在横向和纵向上的不均衡。在地方政府面临财力缺口时，中央政府会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的手段对地方政府进行资金拨付，以保证各地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在现有的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不对等的现象日益突出。除分税制和预算法外，我国对于地方政府的融资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约束，使得地方政府通过地方融资平台、银证合作、信政合作等方式从债券市场和银行融通资金，并成为地方政府调剂财政收支关系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下属部门相继出台了国发[2010]19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融资行为。审计署按照“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的原则，对各级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的举债行为。2014年5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财库[2014]57号），将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十个省市试点地方政府债券，在发债规模限额内实行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改革，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地方政府信用意识，强化地方政府举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 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财政体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调控和杠杆作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和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促进特区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近年来深圳市持续对地方财政体制进行改革与优化。

2013年深圳市继续深化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在开展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中期评估的同时，进一步推进特区一体化建设。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区级标准支出、大力支持原特区外投融资平台建设等方法使财力重点向原特区外倾斜。经测算，第四轮体制期间内区级财力将增加超过700亿元，其中原特区外新增财力将超过430亿元。

2013 年深圳市继续深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简称“营改增”）。截至当年末，全市共有 20.4 万户企业经确认后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试点推动了服务业和制造业的融合发展。“营改增”打通了第二、三产业抵扣链条，结构性减税效果明显。全年实现总体减税 81.6 亿元。

2013 年深圳市继续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通过合理、科学的制度设计，逐步建立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执行管理、绩效评价的链条型管理体系，形成闭环管理效应并取得初步成效。

2014 年深圳市政府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包括：第一，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细化预算编制、深入研究政府预算体系中四本预算之间的综合统筹和分工合作问题、完善项目库管理、修订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等措施；第二，推进预算公开。将预决算信息公开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的公开时间、格式、程序、方式等建立明确的制度规范；第三，强化债务管理、控制地方债务风险。加强对政府债务状况的考核，把政府负债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第四，改革和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模式。第五，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2014 年，将在集中全面清理财政存量资金的基础上，与国库现金管理制度相衔接，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盘点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运转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存量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深圳市经济增长和发展

近年来，深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为我国重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与金融中心，产业聚集与总部经济效应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占比持续上升。虽然深圳市经济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但近年来始终保持着以最终消费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的均衡结构。区域发展各具特色，前海合作区即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有望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一）深圳市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1980 年 8 月，《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正式在深圳设置经济特区；1988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财政管理权限；1992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市自行制定地方法律和法规的权力。

深圳市是我国四大一线城市之一，全市土地面积为 1996.85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行政区和 4 个功能新区¹，城镇化率名义上达到 100%。深圳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套、强大的人才聚集效应及开放的经济政策环境，为该市的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深圳市地处广东省南部，是我国华南地区重要的空海枢纽及外贸口岸，地理位置优越。深圳市东临大亚湾与大鹏湾；南部的深圳河与香港相联；西濒珠江口与伶仃洋；北部则与东莞、惠州两市接壤。深圳市所处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深圳市作为链接香港与内陆地区的重要通道，能够快速有效地承转香港的经济辐射效应，同时作为珠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在整个大区域的发展改革过程中，深圳市能够发挥积极的引领带动作用。

深圳市公路交通、轨道交通、航空及航运体系发展水平较高，为区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路方面，深圳市内公路网络四通八达，城际间已基本实现了与珠三角地区其他主要城市间的高速公路联网；铁路方面，深圳地区已基本形成了以厦深铁路为横轴，京广深港客运专线与广深铁路为纵轴的双十字结构，铁路沿线基本覆盖了华南、华北及东南沿海的各大主要城市；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 2013 年末，深圳市共开通 5 条地铁线路，已形成总长 178 公里、覆盖深圳市主要发展轴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航空方面，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是我国的第四大空港，同时也是我国境内首个实现海、陆、空联运的现代化国际空港；航运方面，目前深圳港拥有蛇口、福永、盐田等 10 多个航运码头，港口综合吞吐能力约 2.3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约 2000 万标准箱，是我国国际班轮航线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

深圳市作为典型的移民城市，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产业聚集与总部经济效应显著，人口导入优势明显。截至 2012 年末，全市总人口约 1300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1054.74 万人，从年龄结构来看，20 岁以上至 55 岁以下的人口总数约为 800 万人²，占全市总人口近 60%；65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不到 1.5%，远低于全国 9.1% 的平均水平，政府用于养老与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相对较轻。

¹ 6 个行政区包括：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和龙岗区；4 个功能新区包括：宝安区内的光明新区和龙华新区以及龙岗区内的坪山新区和大鹏新区。报告中数据均不包括深汕合作区。

² 2012 年末深圳市 20 岁至 40 岁的人口总数约为 630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比重接近 50%。

(二) 深圳市经济发展情况

2013 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5%。2013 年末深圳市常住人口 0.11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78%。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3.69 万元，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3.28 倍，位居全国四大一线城市之首。

图表 2. 深圳市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深圳	全国	占比	深圳	全国	占比	深圳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0.2	960	0.02%	0.2	960	0.02%	0.2	960	0.02%
生产总值 (亿元)	11506	473104	2.43%	12950	519322	2.49%	14500	568845	2.5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	47486	0.01%	6	52374	0.01%	5	56957	0.01%
第二产业 (亿元)	5343	220412	2.42%	5738	235319	2.44%	6297	249684	2.52%
工业	4995	188470	2.65%	5356	199671	2.68%	---	---	---
第三产业 (亿元)	6156	205205	3.00%	7206	231627	3.11%	8198	262204	3.13%
金融业	1564	24958	6.27%	1721	28723	5.99%	2008	---	---
批发零售业	1256	43445	2.89%	1521	49394	3.08%	1765	---	---
房地产业	893	26784	3.33%	1123	29006	3.87%	1334	---	---
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1047	134735	0.78%	1055	135404	0.78%	1063	136072	0.78%
人均生产总值 (元)	110421	35198	3.14 ³	123247	38459	3.20	136947	41805	3.28

注：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及 2013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计算

近年来全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但深圳市国民经济走势依然保持较快发展。2013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 10.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0 个百分点。深圳市的产业结构比较发达，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6.5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13 年深圳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695.00 亿元，同比增长 9.60%，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加值为 4162.87 亿元，同比增长 12.2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73.10%。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924.34 亿元和 1136.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30% 和 18.30%。从规模以上工业细分行业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贡献度较高，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深圳市的支柱产业之一，多年来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通常都保持在 50.00% 以上。

2013 年深圳市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8198.14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6.54%。深圳市第三产业主要由金

³ 为新世纪评级计算，公式为：深圳市人均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全国人均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下同。

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构成，2013 年占比分别为 24.50%、21.53%和 16.28%。2013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2008.16 亿元，同比增长 16.68%；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为 1765.43 亿元，同比增长 16.10%；房地产业增加值为 1334.42 亿元，同比增长 18.83%。

近年来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深圳市经济总量的拉动效果较为显著，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对经济的贡献率逐年上升。2013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5002.50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4.50%，较上年提高 4.60 个百分点。其中，生物产业增加值为 228.28 亿元，同比增长 11.30%；互联网产业增加值为 590.59 亿元，同比增长 28.20%；新能源产业增加值为 335.97 亿元，同比增长 14.10%；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为 2180.30 亿元，同比增长 23.60%；新材料产业增加值为 310.36 亿元，同比增长 11.90%；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为 1357.00 亿元，同比增长 18.00%。

图表 3. 2011~2013 年深圳市四大支柱产业及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支柱产业增加值合计（亿元）	7193.79	8131.12	9191.72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	3738.00	4138.79	4652.00
金融业	1562.43	1746.23	2008.16
现代物流业	1122.36	1297.68	1445.62
文化产业	771.00	948.42	1085.9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亿元）	---	4078.55	5002.50
其中：生物产业	174.96	205.03	228.28
互联网产业	1380.72	356.91	590.59
新能源产业	254.10	325.26	335.97
新材料产业	---	---	310.3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	2180.30
文化创意产业	---	---	13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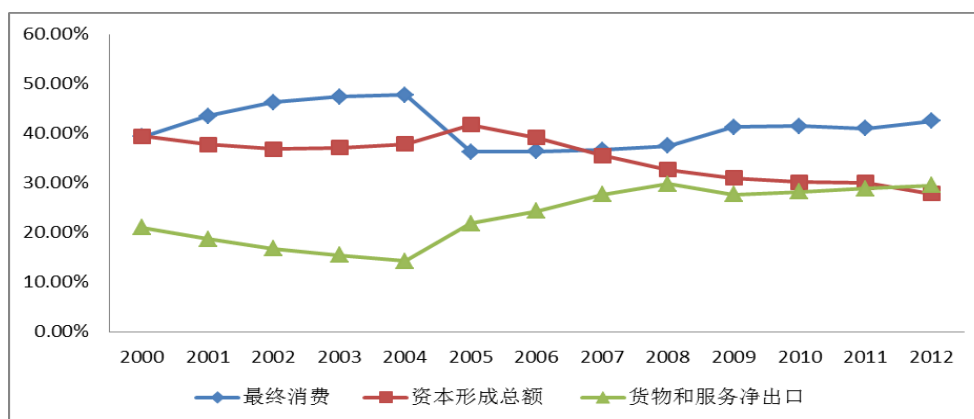
注：根据 2011~2013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自 2012 年起互联网产业的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三）深圳市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十二五”以来，深圳市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攻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扩大内需与提升外需并重，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适应国内居民消费升级的阶段性特征，构建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经济增长格局。近年来深圳市最终消费、净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比例基本维持在 4:3:3。由于深圳市 2004 年就基本完成了 100%的城镇化覆盖，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市经

济的贡献度自 2005 年起就呈逐年下滑的态势；2008 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以及欧债危机的持续发酵使得全市净出口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近年来已开始呈现缓慢复苏的迹象，对经济的贡献度基本维持在 30% 左右的水平；随着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发展方向的确定以及扩大内需政策的进一步出台，最终消费对当地经济的贡献率逐步提高。总体看，深圳市以最终消费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的均衡经济发展动力结构有利于全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图表 4. 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注：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绘制

1. 深圳市社会消费

近年来，深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1 年的 3.65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4.47 万元。居民收入的提高，带动消费需求的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1~2013 年分别实现 3520.87 亿元、4008.78 亿元和 4433.59 亿元。2013 年深圳市限额以上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424.28 亿元，同比增长 1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77.20%。从细分行业来看，2013 年全市实现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3954.54 亿元，同比增长 10.90%；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为 479.05 亿元，增长 8.10%。恩格尔系数近三年回落了 0.60 个百分点，降至 2013 年的 36.10%。

2013 年深圳市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9393.34 亿元，同比增长 23.20%。其中批发销售总额为 15361.65 亿元，同比增长 26.10%。从细分商品种类来看，全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分类销售中文化办公用品类销售总额为 3378.91 亿元，同比增长 64.50%；通讯器材类销售总额为 1935.74 亿元，同比增长 56.30%；食品饮料烟酒类销售总额为 1346.69 亿元，同比增长 31.60%。

图表 5. 2011~2013 年深圳市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20.87	4008.78	4433.59
其中：批发零售业	3159.24	3526.29	3954.54
住宿餐饮业	361.64	482.49	479.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505	40742	44653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24080	26728	28812
恩格尔系数 (%)	36.70	36.30	36.10

注：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及 2013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2.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1~2013 年深圳市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60.92 亿元、2194.43 亿元和 2501.01 亿元。近年来深圳市持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第三产业投资增速持续快速增长，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高，第二产业投资受去产能过剩的影响呈下滑趋势。2013 年第二产业投资额为 380.18 亿元，同比下降 21.90%，其中工业投资 377.28 亿元，同比下降 22.40%；第三产业投资额为 2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24.30%，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 84.70%，较上年提高 7.1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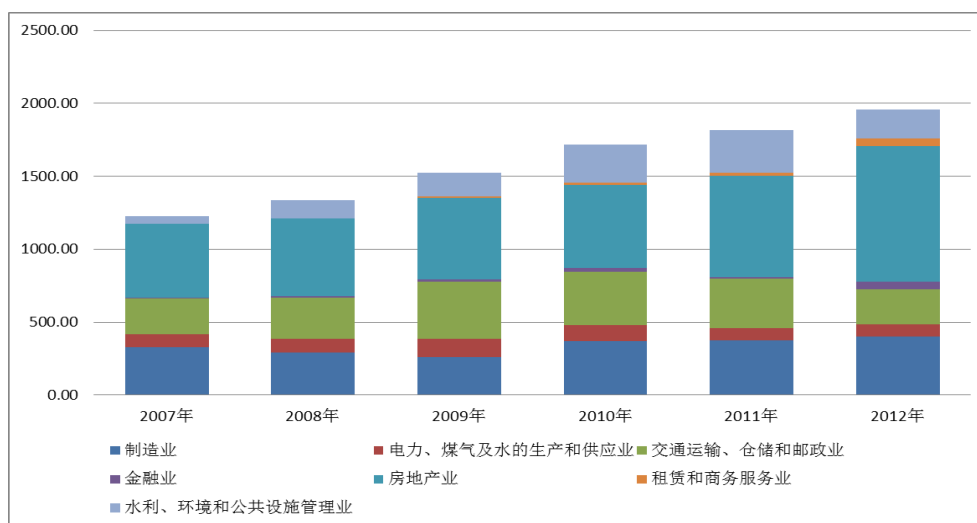
从投资主体性质来看，深圳市开放的投资环境与相对较发达的市场化运作模式造就了以民间资本及外资为主，国有资本为辅的投资格局。2012 年全市民间资本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34.66 亿元，同比增长 13.48%，港澳台商及外商共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14.78 亿元，同比增长 10.63%，两者合计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66.05%。

从行业投向看，深圳市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房地产业、基础设施相关行业⁵及制造业。2013 年房地产业、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及制造业分别完成投资 1231.67 亿元、663.09 亿元及 328.99 亿元，分别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9.25%、26.51%和 13.15%。2013 年深圳市房地产投资主要集中于宝安、龙岗、福田及南山等地区，房地产投资年度间的波动较大。

⁴ 民间资本包括内资非国有部分（集团与其他），不包括港澳台商投资

⁵ 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包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图6. 2007~2012年深圳市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数据绘制

3. 深圳市进出口

2010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大环境的逐步复苏,深圳市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量及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均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2011~2013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分别为4140.93亿美元、4668.30亿美元及5373.59亿美元,同期贸易对外依存度⁶分别为232.45%、227.56%及229.52%,近三年分别实现贸易顺差769.42亿美元、758.93亿美元和740.77亿美元,深圳市的外贸出口总额连续21年位居内地城市首位。总体看,深圳市经济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

出口方面,香港和美国是深圳市主要的外贸出口地,从出口商品类别看,深圳市对外出口商品主要以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和电话机为主,2013年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出口额为337.06亿美元,同比减少8.10%;电话机产品出口额为242.17亿美元,同比增长3.70%。2011~201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对出口依存度分别为137.82%、132.28%和130.58%,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进口方面,台湾、日本与韩国是深圳市主要的外贸进口地,进口商品以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和液晶显示板为主,2013年集成电路进口额为728.61亿美元,同比增长44.00%;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进口额为98.73亿美元,同比减少12.50%;液晶显示板进口额为124.81亿美元,同比增长23.60%。2011~2013年全市进口总额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分别为94.63%、95.28%和98.94%。

⁶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

图表 7. 2011~2013 年深圳市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140.93	4668.30	5373.59
出口总额	2455.18	2713.62	3057.18
其中: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325.42	366.93	337.06
电话机	269.75	233.45	242.17
进口总额	1685.76	1954.69	2316.41
其中: 集成电路	451.15	505.82	728.61
进出口差额	769.42	758.93	740.77
对外贸易依存度 (%)	232.45	227.56	229.52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项目 (个)	2513	2428	2056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亿美元)	76.33	62.62	67.0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46.00	52.30	54.68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亿美元)	97.00	152.84	222.07

注: 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及 2013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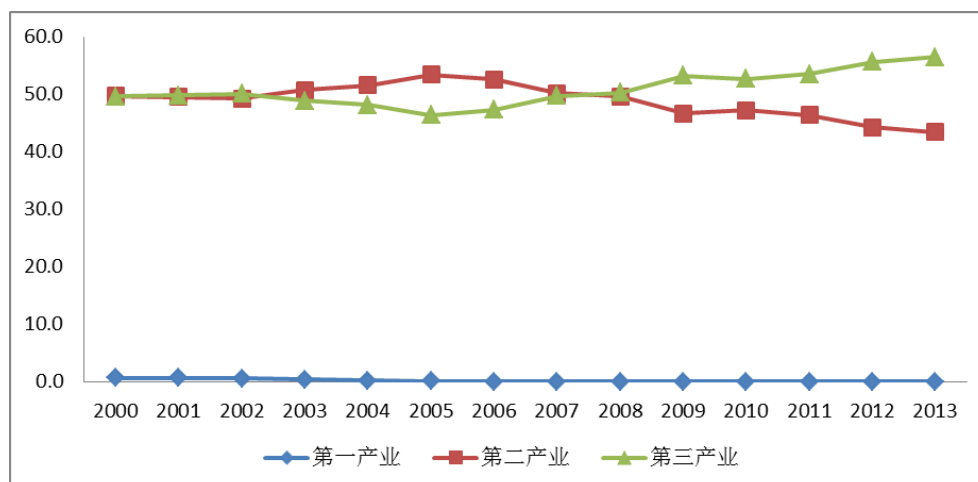
(四) 深圳市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深圳市的产业结构特征

“十二五”以来, 深圳市坚持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模式, 并成功推动了生物、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文化创意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第二产业方面, 深圳市通过建设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并同步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来提升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第三产业方面, 深圳市通过打造全国金融中心、构建全球性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举措来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在一系列重大举措的积极推动下,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近年来, 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对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比率逐渐下降, 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比率逐渐上升。2013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0.1:43.4:56.5, 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0.01%、36.06%和 63.95%。

图表 8. 深圳市三次产业结构发展状况 (单位: %)



注：主要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及 2013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绘制

2. 深圳市的产业竞争力

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金融业及文化产业是深圳市的四大支柱产业。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是深圳市的第一支柱产业，得益于政策面的持续大力推动，近十年来深圳市的高新技术产业保持了快速增长，并已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与出口的重要基地，同时建立起了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及光机电一体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核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约 50.00% 左右。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强势品牌众多，如华为、中兴、康佳、创维、长城科技等均为中国电子百强企业，其中华为与中兴作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领军企业，在国际市场已占有一席之地。

深圳市作为我国重要的港口城市，其优越的地理、完善的基础设施及发达的腹地经济均有利于深圳市规模化、低成本、高效率地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市在港口码头、仓储设施、货物包装搬运、交通运输及信息通讯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体制方面，深圳市政府努力探索物流体制改革，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已基本形成政府扶持、市场引导、公司运作的物流企业成长机制，并同时引进外资，着力建设开放型物流市场格局，进而成功培育了如腾邦、千亦禾、招商局物流等国内物流百强企业。此外，顺丰速运的总部也设在深圳市。

深圳市作为我国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目前已基本建成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其他多种类型金融机构并存的现代化金融体系。截至 2013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贷余额分别达到 3.39 万亿元及 2.47 万亿元，全年共实现税前账面利润 812 亿元。

深圳市发展文化产业的优势在于其市场经济体制和运作机制较为完善；高新技术产业领先有利于提升文化产业层次；金融业发达可以为文化产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毗邻香港，对外经济合作紧密，有助于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与国际接轨。深圳市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包括：文化旅游业、传媒业、印刷业、广告会展业、发行业等；新兴优势产业包括：设计业、动漫与网络游戏业、娱乐业等。深圳市正致力于打造文化产业创作、展示、交易的综合平台，把深圳市变成全国文化产业的集散基地。深圳市比较知名的文化产业企业包括：腾讯、迅雷、华强集团、深圳报业集团、华视传媒集团等。

（五）深圳市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20》，深圳市正逐步建立并完善包括 2 个城市主中心、5 个城市副中心及 8 个组团中心的三级城市中心体系。2 个城市主中心，即福田-罗湖中心和前海中心。其中福田-罗湖中心，包括福田中心区和罗湖中心区，主要发展市级行政、文化、商业、商务等职能；前海中心，包括前海、后海和宝安中心区，主要发展区域性生产性服务业与总部经济。深圳市在强化福田-罗湖中心对全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推进前海中心的建设，积极承接区域性高端服务业的转移，构筑区域性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逐步形成发展有序、功能互补、区域辐射功能强大的双中心结构。

5 个城市副中心，即龙岗中心、龙华中心、光明新城中心、坪山新城中心及盐田中心，主要承担部分区域或城市分区的综合服务职能。发展地区性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职能，带动地区整体发展。其中龙岗中心包括大运新城和龙岗中心城，除发挥综合服务职能外，同时重点发展文化体育和商业服务业，成为深圳东部地区及辐射粤东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龙华中心包括龙华新城和龙华中心区，是全市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枢纽，以及福田中心区综合服务功能的延伸；光明新城中心与坪山新城中心分别是深圳市西部与东部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均为促进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基地；盐田中心是深圳东部滨海地区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深圳东部港口与物流配套服务中心。

深圳市的 8 个城市组团中心包括航空城、沙井、松岗、观澜、平湖、布吉、横岗及葵涌综合服务中心。

从各行政区 2012 年的经济数据来看，福田区与罗湖区作为中心城区，第三产业发展优势突出，两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合计占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47.68%；南山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齐头并进，占

全市比重分别为 29.07% 与 16.12%；宝安、龙岗作为全市的工业大区，其第二产业增加值合计占全市比重达到 64.50%；盐田区辖区面积仅为 72.63 平方公里，其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约为 45 平方公里，受地域限制，盐田区的经济总量无法与其他行政区相比，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仅为 2.82%，但全区以旅游、港口物流业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第三产业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9.49%。

图表 9. 2012 年深圳市各区主要经济指标占全市比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 (%)	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系数 ⁷
福田区	18.32	14.28	3.25	30.32	1.45
罗湖区	10.49	1.75	1.87	17.36	1.18
盐田区	2.82	0.42	1.31	4.04	1.40
南山区	21.86	17.47	29.07	16.12	2.07
宝安区 ⁸	27.03	35.64	35.45	20.32	0.62
龙岗区 ⁹	19.48	30.45	29.05	11.85	0.86

注：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简称“前海合作区”）作为特区中的特区，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及突出的综合交通优势¹⁰在粤港澳区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批复要求在规划的推进中，要加强统筹规划，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总部经济，促进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发展，增强资源配置和集约利用能力，把前海合作区建设成为全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基地和具有强大辐射能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引领带动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升级。2014 年初，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和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014 年改革创新工作要点》（简称“工作要点”），明确了 2014 年前海合作区在金融、经贸、法律及人才引进等五个方面的工作要点和时间表。《工作要点》涉及前海合作区构建开放、安全、高效的区域金融体系；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强化突破前海合作区建设若干瓶颈问题五大方面的 46 个要点。在经过漫长的土地整备期后，2014 年前海合作区即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几年内，前海合作区有望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⁷ 新世纪评级计算公式：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系数=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⁸ 宝安区包含光明新区与龙华新区。

⁹ 龙岗区包含坪山新区与大鹏新区。

¹⁰ 前海合作区紧临香港国际机场和深圳机场两大空港，深圳-中山跨江通道、深圳西部港区 and 深圳北站、广深沿江高速公路贯通其中，未来可在 10 分钟内抵达深港两地机场，半小时抵达香港中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坪快速路、海滨大道等高快速公路穿过该区域，穗莞深城际线、深港机场连接线、深圳地铁 1 号线、地铁 5 号线、前海枢纽站等铁路、地铁交通设施将在前海地区与整个珠三角紧密联系在一起。

四、深圳市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且稳定性高，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可支配财力的比重较大，并主要由税收收入构成，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度很低，公共财政预算自给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良好。

（一）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也处于领先水平，且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1~2013年，深圳市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39.57亿元、1482.08亿元和1731.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03%、10.64%和16.81%。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及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等因素后，2011~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1800.74亿元、1919.88亿元和2145.84亿元。

从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来看，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1~2013年税收收入分别完成1195.14亿元、1329.98亿元和1498.92亿元，同期非税收入分别完成144.44亿元、152.10亿元和232.34亿元。近三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的占比分别为89.22%、89.74%和86.58%¹¹，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质量较高。

深圳市全市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2013年以上税种分别完成税收收入274.10亿元、423.22亿元、288.42亿元及138.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6.14%、0.52%、6.93%及-0.47%。2013年深圳市增值税收入增速较快，主要因为自2012年11月1日起，深圳市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改增”，试点行业内企业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3年完成改征增值税收入81.54亿元。2013年全市营业税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的增加弥补了“营改增”所造成的一般营业税减收。

深圳市的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构成，2013

¹¹ 2013年深圳市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86.58%）较上年同期回落3.17个百分点，主要受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星光电”）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大额缴库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后，税收占比为89.29%。

年分别完成 44.42 亿元、54.61 亿元、17.77 亿元、52.71 亿元及 19.18 亿元。2013 年深圳市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52.75%，其中中华星光电项目一次性划缴股权转让收入 52.13 亿元，占非税收入增量的 64.97%，剔除此因素后非税收入可比增长 18.82%；此外，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增长 37.04%，主要是清理以往年度预算外结余入库所致。

图表 10. 2011~2013 年深圳市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税收收入	1195.14	1329.98	1498.92
主要科目: 增值税	163.96	187.55	274.10
营业税	396.36	421.02	423.22
企业所得税	252.89	269.73	288.42
个人所得税	134.88	139.12	13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7	86.13	99.73
非税收入	144.43	152.10	232.34
主要科目: 专项收入	32.87	38.26	44.4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58	39.85	54.61
罚没收入	24.52	20.90	17.7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3	0.37	52.7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69	14.09	19.1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339.57	1482.08	1731.26
上级补助收入	170.55	197.71	210.24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19.67	14.82	9.65
债务收入	22.00	27.00	36.00
上年结余	62.55	105.82	111.3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	---	4.71
调入资金	186.40	92.45	42.6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1800.74	1919.88	2145.84

注: 数据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

2011~2013 年, 深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802.75 亿元、879.02 亿元和 1048.33 亿元, 占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3%、59.31% 和 60.55%, 财权相对较为集中。深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 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比较高, 非税收入则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为主, 与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基本类似。2011~2013 年, 市本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693.93 亿元、768.53 亿元和 863.48 亿元; 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108.82 亿元、110.49 亿元和 118.00 亿元。考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及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等因素后, 2011~2013 年深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053.58 亿元、1115.70 亿元及 1256.97 亿元。

2. 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2011~2013 年, 深圳市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 1590.56 亿元、

1569.01 亿元和 1690.8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63%、-1.35% 和 7.76%。考虑到上解上级支出、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及债券还本支出等因素，2011~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公共安全、科学技术、节能环保及交通运输等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工程和公共财政政策确定的各项实事均顺利完成。2013 年深圳市财政对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以及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领域的投入累计达到 1105.96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65.41%，较上年提高 4.49 个百分点；全市科学技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商业服务业和金融监管等各项扶持产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科目支出累计完成 203.4 亿元，同比增长 31.36%，增量为 48.32 亿元，占财政支出增量的比重达到 39.67%。

2011~2013 年，深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923.48 亿元、874.65 亿元和 939.34 亿元，考虑上解支出、债券偿还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后，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结构与全市支出结构基本类似。

图 11. 2011~2013 年深圳市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143.11	143.38	147.65
教育	196.79	246.13	287.73
医疗卫生	78.69	105.29	106.92
城乡社区事务	196.88	199.84	221.73
公共安全	127.99	121.56	123.96
科学技术	70.49	79.27	132.98
节能环保	97.52	108.00	141.99
交通运输	104.82	100.04	111.6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590.56	1569.01	1690.83
上解上级支出	60.44	62.19	68.4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43.86	50.65	66.20
债券还本	---	24.00	15.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6	3.26	0.0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99.48	194.78
年终结余	105.82	111.30	110.58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1.39	57.21	45.05
净结余	54.43	54.09	65.53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1800.74	1919.88	2145.84

注：数据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

3. 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与当地经济水平保持同步增长，与地方生产总值成正相关关系。由于深圳市经济基础水平高，且产业结构比较发达，相对于全市的经济总量，其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相对较低，并且随着“营改增”税收减负效果的逐步体现，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2013年分别为15.65%、14.83%和14.80%。

深圳市全市公共财政预算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低，近三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自给率¹²分别为84.22%、94.46%和102.39%。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1~2013年，深圳市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实现平衡，在支出端不考虑年终结余的情况下，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率¹³分别为106.24%、106.15%和105.43%，平衡能力强且稳定性高，净结余分别为54.43亿元、54.09亿元和65.54亿元。2011~2013年，深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04.74%、104.81%和104.90%。

(二)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1~2013年，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271.08亿元、310.91亿元和500.00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构成，且主要集中于市本级。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2011~2013年，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386.04亿元、508.93亿元和700.14亿元。

2013年深圳市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415.78亿元，同比增长72.44%，主要是因为市政府加快了前海合作区的土地出让进度，使得当年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全市地方教育附加收入¹⁴为27.68亿元，同比增长16.50%，与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总体看，深圳市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2011~2013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77.97%、77.55%和83.12%。

¹² 公共财政预算自给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00%。

¹³ 公共财政预算平衡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年终结余)，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率可类似推导。

¹⁴ 根据《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号文)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自2011年1月1日对全市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00%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图表 12. 2011~2013 年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8.97	241.11	415.78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6.43	23.76	27.6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68.02	310.91	500.00
上级补助收入	3.56	3.79	3.97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0.18	0.21	0.13
上年结余	111.23	194.02	196.04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86.04	508.93	700.14

注: 数据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

2011~2013 年, 深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 268.02 亿元、309.53 亿元和 498.90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比例基本与全市口径相同。

2.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1~2013 年, 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92.02 亿元、310.29 亿元和 400.33 亿元, 从支出结构看, 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由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与教育支出构成。2013 年全市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中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21.73 亿元, 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 用于教育的支出为 49.99 亿元¹⁵。考虑上解上级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因素后, 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图表 13. 2011~2013 年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主要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	175.82	293.41	327.45
教育 ¹⁶	---	---	49.9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92.02	310.29	400.33
上解上级支出	---	2.60	---
年终结余	194.02	196.04	299.82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6.04	508.93	700.14

注: 数据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

2011~2013 年, 深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完成 101.88 亿元、231.94 亿元和 136.85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 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相对应, 深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事务。

¹⁵ 2013 年, 深圳市财政继续大力支持推进实施统一的义务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分别新增中小学公办学位和幼儿园学位 2.04 万个和 2.00 万个, 并同时扩大建设了多所高校园区。

¹⁶ 2011 与 2012 年, 教育支出尚未正式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统计口径。

3.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与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每年保持增长不同，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因此受房地产市场变化及土地出让进度安排的影响会有一定的波动性。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的收支平衡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低，2011~2013年深圳市政府型基金预算自给率为141.17%、100.20%和124.90%，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其支出。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看，近年来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均实现平衡，且有一定结余。2011~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年终结余分别为194.02亿元、196.04和299.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率分别达到201.04%、162.65%和174.90%，收支平衡能力强。2011~2013年深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能力也很强，平衡率分别为284.79%、180.27%和288.64%。

此外，深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占可支配财力与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较低¹⁷，2013年分别为16.26%与15.77%，政府性基金收支的波动对深圳市整体财政状况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三）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441号文）的有关规定，从2012年起，深圳市开始将原编报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单独编报。2012~2013年深圳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为24.46亿元和22.48亿元，主要由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以及股利、股息收入构成。同期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24.46亿元和22.48亿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的支出。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能力看，2013年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率为100.00%，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¹⁷ 深圳市财政对房地产及土地市场的依赖度较低，一方面系由于深圳市目前可供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十分有限；另一方面，深圳市已经走过了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阶段。目前全市的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未来型产业的布局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已经体现出强大的效用。

五、深圳市政府性债务

深圳市总债务率水平相对较低，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区级债务占比相对较低。深圳市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余额的比重较低，直接债务的偿付压力相对较小。深圳市财政资金的流动性较好，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

（一）深圳市政府债务分析

1. 债务总量与结构

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截至 2013 年末，深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16.73 亿元，债务增速保持在较低水平。从债务类型来看，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344.45 亿元、23.22 亿元、1149.06 亿元，三者比重为 23:1:76。总体看，深圳市政府性债务以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主，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余额的比重较低，直接债务的偿付压力相对较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救助责任债务占深圳市政府性债务总额超过 3/4，其中主要是深圳市政府为创新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与运营模式，通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铁集团”）形成的企业债务，其规模为 995.41 亿元，占救助责任债务的 86.63%。深圳市从 2011 年起开始实施轨道交通投融资改革，通过对地铁集团注入资本金、土地等多种政府资源以提高企业融资能力。经综合测算，目前深圳市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土地等向地铁集团注入政府资源已近 880 亿元，由此产生的土地开发增值收益，以及市政府后续设立的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等投入，已完全可以覆盖地铁集团的债务本息。因此，上述地铁救助责任债务对深圳市政府并不存在偿债风险。同时，深圳市上述轨道交通投融资改革，形成了集建设、投资、开发等职能于一体的地铁集团多元化经营模式。这一创新之举完全符合国家关于投融资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国有企业管理制度改革和国家大铁路建设发展规划的精神和方向，也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

2. 举债主体及资金来源

从举债主体看，深圳市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下同）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截至 2013 年末，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举借债务占比为 78.03%，主要为政府或有债务。与其他省份的举债主体结构有所不同，深圳市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事业单位的举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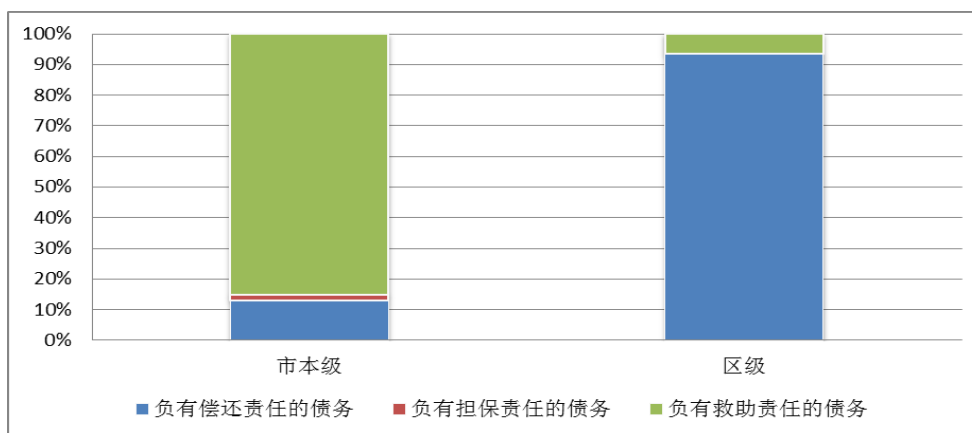
相对较低，2013 年末分别为 7.33%、6.97%和 7.67%。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2013 年末深圳市本级¹⁸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334.22 亿元，占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的比重为 87.97%。由于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主要为深圳市市管企业，因此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区级债务占比相对较低。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应付供应商款项（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发行债券是深圳市政府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3 年末占全市债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3.00%、31.88%和 17.38%。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比重相对较低，两者合计占全市债务余额的比重为 4.00%。

从资金投向看，深圳市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且形成的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占比超过 90%。

图 14. 2013 年末深圳市本级及区级政府性债务结构



注：由深圳市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3. 政府债务负担

深圳市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低，城镇化发展水平高、覆盖程度广。在此背景下，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财政支出缺口相对较小，通过举借政府性债务满足城镇化建设需求的债务余额相对自身财力较低。截至 2012 年末，深圳市全市总债务率为 22.0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¹⁸ 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因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无行政区划，债务列入市本级债务统计。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深圳市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未来几年的偿债比例分布较为平均，但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在2015年的到期数额相对较大。

图表 15. 2013 年末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未来偿债情况表(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14 年	78.31	7.41	36.74
2015 年	84.05	7.00	483.76
2016 年	35.77	7.90	52.00
2017 年	38.79	0.81	61.80
2018 年	41.90	0.00	78.72

注：由深圳市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二) 政府债务的管控分析

2007 年，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深府办[2007]45 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7]46 号）。上述文件明确了市财政部门对政府举债实行统筹管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不得自行举债。文件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和风险预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深圳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0 年国发[2010]19 号文出台后，深圳市根据其实际情况，及时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0]87 号），严格按照国发[2010]19 号文的要求，对全市融资平台公司进行了清理规范。经清理后，截至 2013 年末，全市共有 5 家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大部分为保障性住房贷款，融资平台举借债务的比重相对较低。

债务归口管理方面，财政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政府性债务的总体规模、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并负责风险控制和确定偿债主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承担本级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发展改革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政府性债务的总体规模和举债主体，负责政府性债务的计划、项目立项，参与运行监管和风险控制。监察部门对政府性债务举借、偿还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

对区级财政部门举借政府性债务方面，深圳市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及参考了国际通行做法，原则上规定深圳市各级政府性债务负债率不得超过 10%，债务率不得超过 100%，偿债率不得超过 15%。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本级政府性债务的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对区级财政部门进行政府性债务业务指导和监督，若区级政府性债务突破上述界限之一，市级财政部门将督促区级财政部门停止新的举债，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将各项债务监测指标降到警戒线以下。

六、深圳市政府治理

深圳市政府能够及时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前列，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巩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深圳市政府信息透明度

2013 年，深圳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着眼质量提升，立足规范运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着力完善公开制度。深圳市积极探索实施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制定出台《深圳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科学界定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规范公文类信息的保密审查及公开程序，将信息公开审核嵌入公文制发全过程，并结合需求推动市政府公文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从源头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着力深化公开内容。积极开展财政预决算公开，推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市一级预算单位由 39 家增加到 48 家，由市政府组成部门扩大到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试点，及时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新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征地拆迁、高校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机构、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重要举措的进展和成果。

第三，着力优化公开平台。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13]440号）要求，完成了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政务公开模块建设，并启动了区级分厅延伸工作，将街道和社区政务事项纳入统一管理，形成了市、区、街道三级政务事项同步并统一发布。

第四，着力加强公开统筹。加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力量建设，设立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有力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形成法制、监察、督查和有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动机制，有效协同开展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及时解决信息公开申请反映出的依法行政、决策执行、政策沟通等问题。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指标在市政府绩效评估体系中的权重，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标内容，督促各级政府部门重视并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总体看，深圳市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较好，各级行政机关能够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于依申请公开信息，市政府及其部门能够根据规定及时予以答复。未来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第一，进一步加强公开制度建设；第二，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统筹；第三，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第四，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化水平。

（二）深圳市金融生态环境

近年来，深圳市金融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质量效益不断提高，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支柱产业和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巩固。深圳市以建设全国金融中心为目标，以推进前海金融开放创新为突破，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金融政策，完善金融发展环境，引导金融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总体看，深圳市金融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金融生态环境位居全国前列。

2013年，深圳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008.16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同比增长15.0%，增速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3.8%，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39万亿元，同比增长14.43%；本外币贷款余额为2.47万亿元，同比增长13.17%。金融业总资产、存贷款余额均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

深圳市金融市场交易活跃，跨境资金流动稳步增长。2013年，深圳市银行间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交易规模达31.64万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全市跨境外汇收支总额5660.8亿美元，同比增长15.8%，跨境

人民币业务稳步发展，2013年深圳市发生跨境人民币业务金额7691亿元。

深圳市证券、基金、期货及保险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在全国位居领先水平。截至2013年末，深圳市共有上市公司183家，全国排名第六；深圳辖区的17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5061.59亿元，净资产合计1726.03亿元，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居全国第一；20家基金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453只，公募基金规模为8826.06亿份，公募基金净值为8123.44亿元，管理基金数量、基金规模和净值均居全国第二；13家期货公司总资产271.25亿元，净资产63.75亿元，期货公司数量全国第三；保险公司资产总量近1.9万亿元，占全国的五分之一，排名全国第二。

未来，深圳市将继续推动金融业先行先试，强化金融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进一步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努力将深圳打造成为以金融创新、多层次资本市场、财富管理、中小企业融资为特色的全国性金融中心，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着力前瞻性政策规划，持续丰富深圳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体系。一是充分利用前海国家级平台，全面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进一步提升深圳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二是要借助人民币加速国际化和毗邻香港独特区位，在前期已推出跨境人民币贷款和QFLP等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跨境双向直接投资、跨境个人证券投资、跨境金融资产转让、跨国公司人民币资金池、跨境再保险等全方位的跨境金融政策研究和突破力度。

第二，着力推动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吸引金融机构集聚发展。一是吸引大型金融机构、金融总部企业，增强深圳市金融业整体实力和影响力；二是吸引各类创新金融、创新金融业态，丰富完善深圳市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三是吸引各类外资金融机构，不断推动深圳市金融国际化。

第三，着力建设金融要素交易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已获批的各类交易场所规范运营，推动金融要素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探索构建更多新型的交易场所，多渠道促进市场交易要素优化配置，吸引各地资本集聚，提升资本活跃度。

第四，着力引导支持民营金融创新发展，构建民营金融示范区。推动破除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各种制度性瓶颈，充分激活民间资本活力，在做好监管引导和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发起或并

购等方式更多涉足传统金融领域，同时支持发起设立 PE/VC 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要素交易平台及各类泛金融、类金融、新金融机构，落实平等待遇，鼓励业务创新，加快培育一批民营金融标杆企业、领军企业，完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生态。

第五，着力加快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化发展。出台专项政策，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及创新金融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新兴金融业态，形成一批行业领先、运营规范、创新突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形成传统金融与创新金融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良性格局。

（三）深圳市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深圳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此外，深圳市还出台了涉及信息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等多个专项十二五规划。总体看，深圳市出台的各项发展规划符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及其发展特征。

十二五期间，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自主创新体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区一体化的城市发展格局和全体市民共建共享的和谐社会。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民生幸福城市、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城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努力争当“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先行市。具体来看，深圳市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大力实施自主创新五大工程，强化人才、科研、产业、企业等创新载体建设，广聚优质创新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创新人才队伍，着力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第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攻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扩大内需与提升外需并重，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适应国内居民消费升级的阶段性特征，构建消费、

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经济增长格局。坚持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个基地，着力打造电子信息六个产业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强化“高、新、软、优”产业特色，全面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三，加快建设智慧深圳。实施信息化带动战略，把信息化作为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建设智慧深圳。

第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优先，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就业、社保、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加大对原特区外公共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民生幸福水平。

第五，在统筹城乡方面，广东省把推进城镇化作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绿色、智慧、包容、人本的城镇化发展道路，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第六，加快特区一体化发展。以经济特区范围扩大为契机，瞄准国际一流标准，全面推进特区一体化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六大新型功能区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五大提升工程，增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功能。

第七，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强化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深港合作、珠江三角洲一体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国—东盟合作为重要平台，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与国际竞争，提高外溢型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面向全国创造发展新空间，面向世界大力推进国际化，率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七、结论

近年来，深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为我国重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与金融中心，产业聚集与总部经济效应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占比持续上升。经济发展动力较为均衡，多年来始终保持以最终消费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的平衡结构。区域发展各具特色，前海合作区即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有望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且稳定性高，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可支配财力的比重较大，并主要由税收收入构成，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度很低，公共财政预算自给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良好。

深圳市总债务率水平相对较低，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余额的比重较低，直接债务的偿付压力相对较小。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区级债务占比相对较低。深圳市财政资金的流动性较好，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

深圳市政府能及时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前列，金融业发达，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巩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深圳市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深圳市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深圳市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深圳市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深圳市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CC 级、C 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